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9,8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就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北京山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山石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叶海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17382 7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1 室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053.91	149,252.72
	负债总额	129,054.86	120,107.22
	资产净额	28,999.05	29,145.51
	营业收入	67,191.69	96,307.06
	净利润	-146.45	2,503.4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21.68%、10.0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授权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21.68%、10.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14.09%、6.5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 14.09%、6.5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1/1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1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23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1.83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当时总股本 400,102,220 股)
实际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1,503.034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6 元 / 股 ~9.33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2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2%。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018,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00,102,220 股的比例为 0.50%,回购最高价为 9.33 元 / 股,回购最低价为 6.56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30,348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详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67)。

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股数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当时持股比例	原因
郑秀萍	5%以下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2/8/20 ~ 2022/12/01	3,890,500	0.97%	2.70%	减持

注:(1)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2,018,300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回购的全部 A 股股份 2,018,30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总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9,034,500	100	-2,018,300	0	387,016,2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8,300	0.52	-2,018,300	0	0	0
股份总数	389,034,500	100	-2,018,300	0	387,016,200	100

五、回购注销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郑安政	118,188,853	30.38	118,188,853	30.54
陈克川	41,406,300	10.64	41,406,300	10.70
郑安坤	33,075,000	8.50	33,075,000	8.55
郑安杰	27,048,000	6.95	27,048,000	6.99
财通证券资管 - 金素芬 -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0	5.40	21,000,000	5.43
合计	240,718,153	61.88	240,718,153	62.20

注:

1.财通证券资管 - 金素芬 - 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金素芬女士单独出资设立并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受益人,金素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签署了关于该资管计划的《一致行动协议》。

2.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2,018,300 股,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流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0.47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9 月 18 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 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1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应流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50,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31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9 月 18 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30.47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应流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份。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9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应流转债”停止交易的应流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应流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应流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应流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应流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应流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应流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应流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应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0.4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0.47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应流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联系邮箱:ylgf@yinglugroup.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	832.72	3,469.73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万控”)	343.59	1,027.48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控”)	46.09	268.63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气”)	1,088.78	2,944.65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10.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下属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发展计划,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资产池业务、供应链金融、远期结售汇等。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各项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各子公司除以自身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外,同时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万控智造	默飓电气	6,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丽水万控	7,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成都万控	4,5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天津电气	7,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万控智造	默飓电气	100.00%	31.24%	832.72	3,469.73	80,000.00	36.94%	否	否
万控智造	丽水万控	100.00%	40.36%	343.59	1,027.48	40,000.00	18.47%	否	否
万控智造	成都万控	100.00%	52.54%	46.09	268.63	10,000.00	4.62%	否	否
万控智造	天津电气	100.00%	35.56%	1,088.78	2,944.65	20,000.00	9.24%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默飓电气	全资子公司	万控智造持股 100%	91330301563311128 1
法人	丽水万控	全资子公司	万控智造持股 100%	91331102MA28J7ER0X
法人	成都万控	全资子公司	万控智造持股 100%	91510124MA62L9WQ5P
法人	天津电气	全资子公司	万控智造持股 100%	91120113794978026 9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默飓电气	112,764.70	35,225.90	77,538.80	55,171.87	2,305.82	97,607.96	23,374.98	74,232.98	67,411.74	4,764.07
丽水万控	27,289.45	11,013.17	16,276.29	29,490.05	23.63	27,653.02	11,400.37	16,252.65	43,702.07	2,196.39
成都万控	18,492.67	9,716.82	8,775.84	25,406.22	-487.59	20,458.06	11,194.62	9,263.44	39,468.45	126.30
天津电气	34,054.70	12,108.53	21,946.17	33,007.49	-920.70	31,779.72	8,912.85	22,866.87	50,845.84	951.02

(一)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签订担保协议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基于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总体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15 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7,710.49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39%、3.62%;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4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544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1,544	101,544	2026年 3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晶华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至今公示期已届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 / 行权”之“二、解除限售 / 行权条件”的规定: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 / 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 / 行权的数量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 行权比例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 / 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 / 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 / 行权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 / 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544 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1,54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 3,000,36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4132191),并已经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1,54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1,904	-101,544	3,000,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8,161,497	0	288,161,497
股份合计	291,263,401	-101,544	291,161,857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 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9700 万元至 296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200 万元至 93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